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

114 年 5 月 22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甄選對象及報名資格

113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包含於入學年度前一學期辦理提早入學者。

三、甄選名額

(一) 大學部師資生名額：38 名。

(二) 碩士班師資生名額：2 名。

四、甄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表現進行審核：

(1) 正式課程表現為系專業科目學業成績（佔 60%），包括院共同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以及特教基礎學程：特殊兒童發展、特殊教育導論、創造力教育、國音及說話。

(2) 非正式課程表現（佔 40%），其中特教志工隊認證時數佔 70%、特教系相關活動出席率佔 30%。

2. 碩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本系碩士班必修課成績（佔 100%）進行審核。

(三) 決審：由本系系所務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當學年度如未通過甄選，不得再次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甄選。

五、報名及考試方式

(一) 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 報名地點：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大學部：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評分表(附件二-大學部)。

(3) 嘉義大學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4) 志工時數認證表

2. 碩士班：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評分表(附件二-碩士班)。

(3)嘉義大學碩一上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六、 同分錄取優先順序：

(一) 大學部：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特殊教育導論、創造力教育、教育心理學成績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二) 碩士班：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高等教育統計成績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七、放榜：

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八、複查：

(一) 凡申請複查成績者，申請人檢附複查申請表（附件三），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送至特教系系辦公室申請辦理。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九、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 80 分者。

(二) 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十、 正、備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應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二) 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系依次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二)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錄取後之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關規定，須依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公告規定辦理。

(六)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學生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1.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 是 ☐ 否
2.學生證影本 1 份					☐ 是 ☐ 否
3.大一／碩一上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正本 1 份					☐ 是 ☐ 否
4.甄選評分表正本 1 份（附件二）					☐ 是 ☐ 否
5.志工時數認證表（碩士班免附）					☐ 是 ☐ 否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	承辦人 審核簽章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制：大學部

評審項目	項次	科目／項目	分數/時數/ 次數	自評分數	系審分數
A.正式課程表現 (佔 60%)					
院共同課程	A1	教育心理學	分	分	分
	A2	教育概論	分	分	分
特教基礎學 程	A3	特殊兒童發展	分	分	分
	A4	特殊教育導論	分	分	分
	A5	創造力教育	分	分	分
	A6	國音及說話	分	分	分
A1~A6 加總平均分數(B)				(B)	(B)
正式課程表現實得分數 $A=B*60\%$				(A)	(A)
C.非正式課程表現 (佔 40%)					
D.志工隊時 數(佔 70%)	D1	特教志工隊認證時數	小時	分	分
E.特教系相 關活動出席 率(佔 30%)	E1	第一學期系周會出席次數	次	分	分
	E2	是否出席系友回娘家	☐ 是 ☐ 否	分	分
	E3	是否參加融合運動會	☐ 是 ☐ 否	分	分
非正式課程表現得分 $F=D1*70\%+(E1+E2+E3)*30\%$				(F)	(F)
非正式課程表現實得分數 $C=F*40\%$				(C)	(C)
自評總分 A+C		分	申請人簽名		
系審總分 A+C		分	系所審核章		
填表說明 A. 正式課程表現 該科目學期成績即為該項得分。例如：教育心理學學期成績 85 分，自評分數即為 85 分。					

C. 非正式課程表現

一、 特教志工隊服務時數與成績對照表（以每學年特教志工隊結算的服務時數為主）

特教志工隊服務時數	成績	備註
80 小時(含)以上	80 分以上	成績以時數為評分依據， 例如：82 小時換算為 82 分
70 小時-79 小時	70 分-79 分	
60 小時-69 小時	60 分-69 分	
50 小時- 59 小時	50 分-59 分	
40 小時- 49 小時	40 分-49 分	
以下以此類推		

二、 特教系相關活動出席率與成績對照表（以全學年系周會的出席率為評量依據，特教系相關活動為加分項目）

系周會	成績	加分項目
四次出席	80 分	1.系友回娘家加 10 分 2.融合運動會加 10 分
三次出席	60 分	
二次出席	40 分	
一次出席	20 分	
完全未出席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制：碩士班

評審項目	科目／項目	分數/時數/次數	自評分數	系審分數
A.第一學期碩士班必修課成績（佔 100%）				
A1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分	分	分
A2	高等教育統計	分	分	分
A1~A2 加總平均分數(B)			(B)	(B)
第一學期碩士班必修課成績實得分數 $A=B*100\%$			(A)	(A)
自評總分 A	分	申請人簽名		
系審總分 A	分	系所審核章		
填表說明 該科目學期成績即為該項得分。例如：高等教育統計學期成績 85 分，自評分數即為 85 分。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學生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攜至特殊教育學系系辦辦理。
2. 電話通知領取複查結果。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